

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利添利“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5月28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利添利“T+0”快速赎回业务。

利添利“T+0”快速赎回理财业务是中国工商银行为开通“利添利”账户客户提供的一种增值服务,客户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利添利”账户理财协议后,根据协议约定,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柜面或电子银行渠道发起本基金的快速赎回申请,可实现本基金赎回实时到账“利添利”账户,提供货币市场基金等同类活期存款的流动性。

注意事项:
1、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利添利”账户理财业务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追加申购最小金额为100元,交易级差为100元,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个人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

2、利添利“T+0”快速赎回理财的规则及具体办理程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或前往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ian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998 或 0755-83026888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汶川原震业证券投资基金挂帐红利的公告

原封闭式基金震业(代码500017,以下简称“原基金”)封转开前因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相应的原基金产生的红利款项未领取(以下简称“挂帐红利”),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截至2008年5月23日上述投资者中已成功办理确权业务的投资者支付封转开前挂帐红利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清算总帐户移交原基金因投资者未做指定交易产生的挂帐红利款项为7,403,946.80元。截至2008年5月23日,按照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原基金确权申请并由其确认成功数据统计,转型前未做指定交易现已确权成功份额数量为3,191,677份,根据原基金收益分配数额(2006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4.00)计算,本次红利支付总金额分为1,276,670.80元;本次红利支付后,相应地减少挂帐红利金额1,276,670.80元。原挂帐红利金额余6,127,276.00元,待其余未确权投资者确权成功后再予以发放。

2、本次挂帐红利支付的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5月23日,具体支付日为2008年5月30日。

3、由于本次收益支付金额已于原基金转型前计提,因此不影响转型后的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对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寻找受灾地区持有人的公告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发生8.0级强烈地震,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到巨大的损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着为持有人负责的原则,特启动《泰达荷银持有人关爱A计划》,并承诺将尽公司最大的努力,为受灾地区持有人提供帮助。为了找到受灾地区的本公司基金持有人,特发布此公告:

1、灾区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是安全的,不受本次特大地震灾害的影响。

2、为了方便受灾地区持有人,本公司特开设了受灾地区持有人绿色通道(010-66577788、400-698-8888转9),并配有专门的人员解答灾区持有人的问题。

3、请受灾地区的本公司基金持有人或其家属在看到本公告后与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可拨打受灾地区持有人专用电话(010-66577788、400-698-8888转9),或任何一部客户服务电话(010-66555662、400-698-8888)与本公司联系。

4、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将积极帮助受灾地区持有人解答关于基金交易、证件丢失如何处理、非交易过户如何办理等相关问题。本公司也将会尽一切努力,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帮助灾区持有人解决实际操作中的困难。

5、本公司还将通过客户服务人员的主动电话外呼等方式积极地与灾区持有人进行联系;在本公司的网站上(www.aateda.com)也设有网站专区专门为灾区持有人提供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55号文件批准,于2008年3月3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8年5月16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69,976,516.37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73,238.3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5月22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8,35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70,249,260.77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1,230.2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21%。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5月26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5月30日起恢复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后端代码:398002)的申购及转入业务。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08年5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在活动期,上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9折优惠,享受3个月费率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2008年5月22日、5月23日和5月2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到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本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水泥产品中哈大铁路客运专线项目
近日,本公司收到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致本公司的两份《中标通知书》,经哈大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甲供物资招标(招标编号:JW2007-057,B37包件),哈大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甲供物资招标(招标编号:JW2007-057,B39包件),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本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物资名称为P.O32.5、P.O42.5(低碱)型号水泥,中标金额分别为77,447,120元、79,940,000元,合计157,387,120元。

二、水泥产品中哈长吉城际铁路工程
近日,本公司收到哈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致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报请铁道部同意,本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物资为水泥,中标数量171,841吨,中标金额为73,777,350元。

以上两项合计中标金额为231,164,470元,占本公司2007年度营业收入的5.7%。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重拍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与济南商业银行存在债务纠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华银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拍卖三联集团所持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22,765,602股。

现公司获悉,2008年5月16日股份拍卖的买受人三联集团已书面通知山东华银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因故无法支付相应的股份拍卖款,正式放弃竞买三联集团持有的公司22,765,602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申请股票于2008年5月27日10:30复牌。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南天信息(00094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此次发行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23日发布《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48,400,000	1.07%	48,500,000	1.07%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8年5月23日数据。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已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2008年5月26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暂停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5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08年5月29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原则
自2008年5月29日起,凡通过建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收费。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手续费不享受以上优惠。

四、重要提示
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建设银行网站于2007年9

月27日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实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吴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免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庞永先生不再担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变更将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5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2、经发函征询,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5月2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

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关于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6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8年5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1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5,389,051.60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8年5月23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5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8年5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非现金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5月2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安信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长江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信泰证券、中银证券、上海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宏源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收到大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通知,红豆集团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复[2008]185号批复,红豆集团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公司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红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2007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D34版,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7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D10版)。筹备工作小组在申报材料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设立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调整为红豆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三方,其中调整为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不变,仍为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2008年5月26日,公司11名董事、参与表决10名,共计10张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建设家纺服饰仓库的提案》
为解决服饰分公司因产量增加而造成的仓储能力不足,拟投资建设家纺服饰仓库,预算投资额125.98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5.12汶川地震灾区捐赠物资的提案》
为支持四川省抗震救灾,公司向地震灾区捐赠衣物、面料等物资共计325.69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7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600776)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